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摘要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總代價約 5.4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100,000 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約 0.44%)，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 3.5 港元。各出售事項的代價指於各出售事項各自時間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由本公司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於出售事項結算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出售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 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整體而言)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總代價約 5.4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2月2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